

荔湾府行复〔2018〕79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

第三人：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某联社”）。

第三人：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第四经济社（以下简称“第四经济社”）。

申请人梁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2018）荔中行字第20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18）荔中行字第20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 确认申请人具有某联社、第四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3. 确认申请人享有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权利，可收取包括征地补偿款、土地出租款、土地承包收入在内的一切土地收益及依据《某(股份)经济联合社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可享受的一切村民福利待遇。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可享有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权利。申请人享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的股权，参与股红分配，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被申请人一方面确认申请人享有上述权利，另一方面否认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实属前后矛盾、于理不合。

二、被申请人否定申请人具有第三人集体组织成员资格、否定申请人享有土地收益及村民福利待遇缺乏合理依据。申请人1995年起入股，是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股东，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于2002年11月30日统一政策性转居后，该组织所有成员均转为居民户籍，第三人为原“在册农业人口”成员发放征地补偿、土地出租、土地承包款至今。申请人入股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后即具有持股人身份，理应与其他持股人享有同等地位，其参与土地收益分配的请求应得到支持。第三人将全体持股人的30%股份收益用于部分持股人的补贴属无权处分。其作为全体持股人的资金管理人应对未享受补贴的部分持股人承担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法有权行

使对其行政管辖范围内各项事务进行指导、管理和处理等行政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理有充分事实及法律依据。1、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及联社章程规定，申请人在 1987 年已将户籍性质由原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在 2002 年 11 月 30 日统一政策性转居前已经不属于在册农业人口，因此不能成为某联社、第四经济社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仅享有股红分配，其他福利待遇一概不享有。根据某联社、第四经济社的意见，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享有某联社、第四经济社股东代表、社长及妇委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驳回申请人要求确认表决权的申请请求。2、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某联社、第四经济社存在“一手经办”所造成没有“征地”弄虚作假、严重误导群众、损害了村民、退伍军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因此，也不存在需要给某联社、第四经济社八七年“征地”农转居进行定性并追究责任的问题，对于申请人的该两项请求被申请人不予支持。3、现有证据未能显示某联社、第四经济社在八七年集体组织“征地”农转居时存在“申请理由”，申请人亦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要求公开该“申请理由”不予支持。另外，被申请人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向某联社发出《关于公开<某（股份）经济联合社章程>的指引意见》，建议某联社将制定的章程予以公示，以解决部分持有股份人员对联社章程不知情的问题，因此对于申请人要求查明、查实并出示某联社、第四经济社九六年股份分配原则、章程的请求，被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两第三人在复议期间未提出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申请人梁某于 1963 年 1 月 9 日出生，出生后入户某联社辖区内，于 1982 年 11 月 5 日参军入伍，并于 1987 年 5 月 5 日退伍，将户籍迁回某联社辖区内。申请人的户籍地址在荔湾区某东约四巷 14 号，属于第三人某联社、第四经济社辖区范围。申请人于 1987 年 5 月 12 日交纳了“农转非”款项 1900 元，并于 1987 年 6 月 24 日因征地转居，户籍性质由原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2001 年 6 月 7 日，某联社制定并实施《章程》。申请人被核定享有的联社股份数为 14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请求：查明、查实八七年“征地”农转居的相关问题及申请人村民、股民身份，出示八七年“征地”农转居的申请理由及九六年股份分配原则章程，请求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责令两位第三人确认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恢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及村民应有同等待遇。2018 年 7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2018)荔中行字第 20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确认申请人享有某联社、第四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东代表、社长及妇委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申请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2002年5月广州市芳村区某村委会停止行政职能运作，广州市芳村区某股份经济联合社承接了广州市芳村区某村委会的全部职能。2005年芳村区的行政区域划归荔湾区管辖。广州市芳村区某股份经济联合社变更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某股份经济联合社。2008年8月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某股份经济联合社更名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本府认为：

《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三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申请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要求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依法有权进行处理。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农村集体规定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第四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注销的，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在 1987 年征地转居时已将户籍性质由原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但其同时又核定了股份数，是某联社及经济社股东。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的请求目的是为了确认身份资格，并明确其身份应享有的相应待遇。案件处理上应当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治和历史情况。被申请人作出本案处理决定，未对申请人股份核定的历史情况以及股东身份应享有的待遇等事实予以查明；又仅依据某联社对于选举权问题的陈述，确认申请人享有股东代表、社长及妇委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对申请人请求确认身份资格、明确身份待遇的行政处理请求进行全部回应，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事实不清，依据不足，依法应予以撤销。

申请人提出确认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权利的行政复议请求，需由被申请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后进行处理，不在本案行政复议处理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1 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1.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作出的（2018）荔中行字第 20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2. 责令被申请人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理申请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 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第一款：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第四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注销的，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是区人

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